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

独立意见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汇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泰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山东金盛海洋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盛海洋”）61.96%股权，向山东鲁北企业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鲁北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有的金盛海洋30.2%股权，向自然人王建忠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有的金盛海洋7.84%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上述事项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并同时构成上市公司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有相关材料后，我们认为：

1、本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过全体独立董事的认可，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与汇泰集团、鲁北集团、王建忠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体现了公平合理的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规范关联交易，不会形成同业竞争，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将扩大公司规模，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能够提高公司的资产规模及综合实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5、本次交易发行价格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

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如公司股票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格。

6、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定价公平、合理，方案切实可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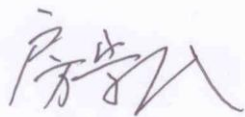
7、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由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威正信”）担任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中威正信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中威正信及经办评估师与本公司、发行对象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8、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根据市场化原则运作，关联交易的价格按照评估价格协商确定，符合公平合理的原则。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公司关联董事就相关的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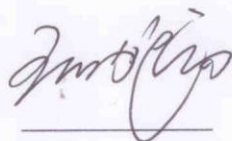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同意董事会就公司本次交易的总体安排。另外，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获得山东省国资委的批准、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房崇民



王成福

2014 年 3 月 7 日